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15 年，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目标，发扬“开拓进取，勇往直前”的企业精神，坚持改革创新，实现了公司业绩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不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对公司 2015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连续四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考评结果为 A。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机制，2015 年 8 月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成为首批建立信息披露委员会试点上市公司，推动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信息公开、透明方面的规范水平走在了资本市场发展的前列。

二、高度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都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以董事会办公室为窗口，通过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沟通的及时有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从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2015 年，公司共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 15 次，接待投资者 110 余人次。

三、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综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完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和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以回报广大股东。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74,233,670.00	233,415,925.35	31.80%
2014年	44,576,490.00	152,558,460.10	29.22%
2013年	21,230,500.00	126,682,894.11	16.76%

四、维护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年6月中下旬，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倡议的公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年末，上述公告中提出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完成增持计划，为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出了自己的力量。

五、严格履行承诺

2015年，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2016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